

深圳市徐森慈善基金会诚信和自律建设制度

第一条 总则

为保障深圳市徐森慈善基金会（以下简称“本会”）的长效发展，必须牢固树立诚信自律意识，建立诚信自律机制，在本会章程的框架下更加严格管理和规范本会的运作，使本会达到“长治久安、诚信于民、自律于社会”的境界。现依据相关法规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公开慈善信息

除捐赠人要求不予披露的特定信息、涉及个人隐私和国家秘密的信息外，本会的全部信息均应及时或即时向社会公开，包括本会章程、组织机构代码、登记证号码、负责人信息、年度工作报告、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、募捐活动、实施慈善项目、接受捐赠、捐赠款物使用、资产保值增值等情况以及依法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。创新慈善信息公开方式，提高慈善信息的透明化和公开化。

第三条 加强自我管理

1. 依法设立本会理事会，配备监事，完善决策、执行、监督制度和决策议事规则，加强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，确保人员、财产、慈善活动按照本会章程有序运行。

2. 依法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按照国家规定设置会计账簿，设立独立账户、实行专户管理、独立核算、并接受审计监督。

3. 建立受赠财产的管理制度，保障慈善财产的安全。切实

加强募捐活动管理，向募捐者开具捐赠票据，开展项目所需成本要按规定列支并向捐赠人说明。

第四条 规范款物使用

遵守国家有关规定，按照合法、安全、有效原则，实现募捐财产保值增值。对募捐的资金设立专门账户管理，对募集的物资建立分类登记表册妥善保管。按照协议或承诺及时将募得款物用于相关慈善项目，除不可抗力或捐赠人同意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误，未经捐赠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改款物用途。

第五条 接受社会监督

畅通社会公众对本会慈善活动中不良行为的投诉举报渠道。欢迎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对本会慈善活动进行监督，对本会违法违规行为可以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慈善组织反映情况、提出意见和建议。支持媒体对本会组织和活动进行监督，对违法违规及不良现象进行曝光。

第六条 强化失信惩戒

对不履行公开责任、违规开展募捐活动、违反规定使用捐赠款物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本会必须严格查处；对本会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、玩忽职守、敷衍塞责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必依法追究责任。

第七条 附则

1. 本制度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基金会二届一次理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执行，原来的相关管理办法同时废止。

2.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秘书处。